

國 家 賠 償 協 議 事 件 委 任 書

姓 名 或 名 稱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（或但無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（ 局）

委 任 人 印
受 任 人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（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。
- 二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（或但無）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三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